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盧宥安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annann46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5320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（111PE04826_1_201003527981.pdf、
111PE04826_2_201003527981.pdf、111PE04826_3_201003527981.odt、
111PE04826_4_201003527981.pdf）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
於111年6月1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A號令修正
發布，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
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函
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